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6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將自2026年4月16日起參與該計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2016年計劃中的剩餘股份將轉移至2026年計劃，而獨立受託人將以收購更多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代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歸屬。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惟選定參與者須承擔轉讓所產生的一切交易成本)。2026年計劃於其整個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2026年計劃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採納或實施2026年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2016年計劃作為僱員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獲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2016年計劃將於2026年9月19日(即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屆滿。董事會決議，待2026年計劃獲通過並生效後，2016年計劃將立即終止。因此，將不再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終止2016年計劃之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i)4,000,000股已授出的股份尚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保持有效及存續，並將於達成董事會所訂立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歸屬於受獎人；及(ii)據2016年計劃，尚有31,420,000股股份可供授出，其構成受託人將轉移至2026年計劃的剩餘股份。

背景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6年計劃作為僱員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獲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2016年計劃將於2026年9月19日（即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屆滿。鑑於2016年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決議終止2016年計劃並採納2026年計劃。

採納2026年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6年計劃，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2026年計劃規則摘要載列如下：

宗旨與目標

2026年計劃的具體目標如下：

- (a) 認可並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留任該等人士，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b) 吸引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合適人才；及
- (c) 使若干合資格人士在建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人士之間的長期關係方面，獲得直接的經濟利益。

管理

2026年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以及（如適用）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施加的披露及其他法規）進行管理。董事會就2026年計劃所衍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均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倘一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受託人將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並受信託契據條款的約束，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益。

股份池

為履行根據2026年計劃不時授予的任何獎勵，受託人應維持一個股份池，其包含：(a) 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所注入的資金，以及就信託中的任何股份所宣派及作出的其他分派，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以及(b) 由任何股東（包括就2016年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贈予或無償轉讓予信託的現有股份。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2026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上限

董事會不得根據2026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以致根據2026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6計劃已失效或被註銷的任何獎勵)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任何超過48,868,103股現有股份的數目均不會獲授出。

倘相關購買將導致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不得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2026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或任何股份的收購、接收、出售或交易，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

- (i) 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董事被禁止進行交易；
- (ii)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則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有關本公司的情況符合上市規則所訂的例外情況；
- (iii) 在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有關本公司的情況符合上市規則所訂的例外情況；及
- (iv)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授出獎勵的限制不適用於因選定參與者達成授出條件而授出的任何獎勵，該等條件涉及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上述事件發生前訂立的任何先前協議。此外，受託人因歸屬期屆滿而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個人代表)的行為，不受任何獎勵授出限制的約束。

運作

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6年計劃，並釐定股份獎勵(即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息獎勵(即該等將授出股份所應佔或衍生的現金股息)。董事會應在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根據2026年計劃酌情釐定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出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最高款項。董事會應透過其授權代表，從本公司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費用，並將2016年計劃的剩餘股份及現金轉移至2026年計劃。受託人應於公開市場購買相應數量的獲授予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授予獎勵時所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該獎勵標的的股份或股息獎勵時，受託人應將相關股份(獎勵股份及從信託持有的該等股份衍生而來的一切相關股份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所收到的任何紅股及代股)或股息(如屬股息獎勵))從股份仍保留於2026年計劃的儲備池中但尚未授予，無償轉讓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授出股份及股息

董事會應在受2026年計劃規則約束並依照該規則的情況下，有權(但不具義務)於2026年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股息獎勵)，該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釐定，惟合資格人士須已達到董事會所釐定之授獎函所載的績效目標。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獲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績效目標

2026年計劃並未訂明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有權於授獎函中訂立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

歸屬

當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授獎時所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該選定參與者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及／或股息獎勵。股份的歸屬須以選定參與者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前及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並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受託人的轉讓為條件。

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將不時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並在必要時安排受託人寄送規定的轉讓文件，要求選定參與者簽署以完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分派權）。就信託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現金股息及非現金與非股票形式分派的銷售所得，將優先用於(a)購買更多由信託持有且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以及支付相關購買費用；及(b)餘額（如有）將用於支付與信託的管理及維護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在剩餘現金的運用方面，董事會有權指示受託人從信託的資產中撥出任何部分或全部剩餘現金，並無條件支付予本公司。

獎勵股份失效

倘受獎人因下列原因，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任何時間點不再為合資格人士：(a)受獎人辭職；(b)受獎人因行為不當或其他依法或根據僱傭合約所定的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或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c)受獎人於其與本集團僱用條款所訂的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d)受獎人於其與本集團僱用條款所訂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e)因裁員而終止受獎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f)受獎人受僱或按合約受聘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g)受獎人身故；(h)受獎人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i)受獎人與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事宜所訂立的合約期滿；或(j)受獎人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期滿。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如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規定），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凡將於未來12個月內歸屬的所有未歸屬獎勵（不論是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實際售出的現金價格，或股息獎勵），均將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該日應視為歸屬日；而餘下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股

息獎勵則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於歸屬時，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受獎人，或按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或支付股息獎勵（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6年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追索機制。

歸還股份

受託人應將歸還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專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不論受獎人於授獎時是否為選定參與者，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根據2026年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向董事及／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終止

2026年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應影響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終止時，(i)所有股息獎勵或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相關收入，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當時符合資格的選定參與者，惟根據2026年計劃規則已失效者除外；及(ii)受託人須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內剩餘的所有股份；並將該出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經適當扣除成本及開支後）匯付予本公司。

2026年計劃的修訂

2026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此等修改不得對任何受獎人根據計劃享有的現存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a)已取得受獎人的書面同意，且該同意所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達受託人於該日持有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總額的四分之三；或(b)經受獎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2016年計劃作為僱員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獲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2016年計劃將於2026年9月19日(即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屆滿。董事會決議，待2026年計劃獲通過並生效後，2016年計劃將立即終止。因此，將不再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終止2016年計劃之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i)4,000,000股已授出的股份尚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將保持有效及存續，並將於達成董事會所訂立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歸屬於受獎人；及(ii)據2016年計劃，尚有31,420,000股股份可供授出，其構成受託人將轉移至2026年計劃的剩餘股份。

上市規則的影響

2026年計劃構成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採納或實施2026年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 | | |
|-------------|---|-----------------------------------------------------------------------------------------|
| 「2016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前股份獎勵計劃，其已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於2026年4月16日終止 |
| 「2026年計劃」 | 指 | 董事會所採納並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2026年計劃規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或為自2016年計劃轉移的剩餘股份) |
| 「2026年計劃規則」 | 指 | 董事會所採納的2026年計劃規則 |
| 「採納日期」 | 指 | 2026年4月16日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其可根據董事會依據2026年計劃規則的條款所釐定，以獎勵股份的形式、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或股息獎勵的形式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2026年計劃所釐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
| 「股息獎勵」 | 指 | 歸屬於或源自該等股份數目的現金股息仍保留於2026年計劃的儲備池中但尚未授出，且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件所規限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然而，任何個人居住在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的地點，而根據該地點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者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點的適用法律法規使得排除該個人參與該計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個人無權參與2026年計劃，而該個人將被排除於合資格人士之外。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剩餘現金」 | 指 | 就獎勵股份而言，剩餘於信託基金內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
| 「歸還股份」 | 指 | 根據2026年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遭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2026年計劃，任何於相關授出日期獲批准參與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的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2026年計劃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信託的契據 |
| 「受託人」 | 指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2016年計劃的受託人及信託的建議受託人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